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 2015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参加表决），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出席的情况。在对所有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后，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其中 1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表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

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5 月 11 日，分别发表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和修订〈公司章程〉独立意见》。

三、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现场董事会会议，听取公司董事、高管对有关事项的介绍，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各方面的情况。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前，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做好必要的准备，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见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的建议

针对当前房地产市场存量房数量较大的形势，公司应保持以往的优势，在房地产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进一步在控制建设管理成本上下功夫、挖潜力，以继续取得激烈竞争中的比较优势。

根据当前房地产市场竞争激烈的态势和今后房地产业发展趋势，

建议公司加大产业转型、结构调整的力度。在抓好房地产主业的同时，加快逐步向互联网、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转型。在产业转型、结构调整过程中开始尽量选择公司相对熟悉又能利用和发挥传统主业优势的投资、合作项目，从而能更好得控制投资风险。

六、其他工作

2015年，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希望公司以后的发展过程中稳健经营、开拓进取，以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王梓祥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